**樂**

**器**

**屏東演藝廳管風琴及樂器使用及申請作業事項**

一、屏東縣政府為提昇本縣演藝水準，促進表演藝術之發展，並提供縣民良好的藝文欣賞空間，有效發揮演藝廳（以下簡稱本館）樂器之功能並加強維護及延長其使用年限，特訂定本規則。

二、本館樂器使用時間如下：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整。

（二）下午：二時至五時整。

（三）晚間：七時整至十時整。

申請人應遵守使用時段，如須提早或延長，事先應徵得本館同意，延長時間至多以三十分鐘內為限。

三、申請租用本館樂器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個人申請：演出使用者須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台領有證件之外國人，並曾於國內外公開演出之表演藝術中，擔任主要演出者，或於國內外比賽中獲優異成績者。

（二）表演藝術團體、公司或基金會：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規定並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團體法、法人、社團等，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

（三）學校：設有音樂、戲劇及舞蹈科系之大專院校以上學校，演出使用者必須具備前項資格條件規定。

四、申請手續：

（一）申請時間：

* + - * 1. 本處節目演出之排練：申請單位請將「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租借表」同「屏東演藝廳場地技術需求表」一併附上，如需更改內容，最遲須於申請檔期首日前15日告知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
        2. 非本處節目演出之排練（私人用途）：申請單位請於30日前將「屏東演藝廳管風琴及樂器使用租借表」以郵寄方式或親自送達管理單位（請先以電話提前告知），如需更改內容，最遲須於前15日告知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
        3. 若當日臨時更動或取消，則仍以「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管理費用標準表」收費。

（二）送件方式：

* + - * 1. 申請單位應**備妥「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租借表」及演出經歷資料或有聲資料乙式2份**，於規定時間、地點，親自辦理或以掛號郵寄方式（郵戳為憑）送件。
        2. 申請單位請先詢問管理單位樂器租借登記情況，確認後再送件。

（三）送件地點：屏東縣政府文化處文化設施經營科（900屏東市瑞光里4鄰民生路4-17號）。

（四）送件時間：於申請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

五、審核：

（一）審核標準為演出性質及演出者之表演經驗，以當日演出節目為優先使用。

（二）審查結果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

（三）審核未通過者，請自行準備樂器。

六、繳費申請人於接獲檔期通知後，應於本館指定期限內，繳納使用保證金，逾期者視同放棄。申請人所繳之保證金，俟使用後歸還所借物品，並將場地回復原狀，經檢查無毀損情況後，無息退還；若有毀損情況申請人應依本規則規定負損害賠償義務。

**七、注意事項**

（一）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樂器未調音導致影響演出品質，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向本館租借之樂器僅限於所申請之場地內使用。

（三）為維持本府琴音品質，租用樂器部分由本府核定之。

（四）若表演進行中發生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影響節目品質，均請申請單位自行負責並負擔維護費用。

（五）申請單位需於演出結束後，請調音師將琴音調至正常音準。

（六）鋼琴調音時，請於鋼琴移至演出舞台定位後始得進行調音；調音後若因申請單位移動鋼琴而導致音準走位，其責任由申請單位自負。

（七）使用期間如違反本辦法或有不當使用、蓄意破壞樂器、不遵守本規則且不接受規勸；或其他經管理單位認為不宜繼續使用之事項，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

（八）使用時如造成樂器損壞，應於一週內完成修復。逾期未修復則由保證金抵扣所需修復費用，如仍不敷支付，由申請單位負責賠償。

（九）鋼琴使用需知：

* + - * 1. 本演藝廳所屬Steinway D-274及YAMAHA C7 鋼琴，僅限在本館演藝廳內音樂會使用，禁止境外使用。
        2. 彈奏Steinway D-274鋼琴演出時，嚴禁**加料演出**，以避免破壞鋼琴本體與性能。
        3. 琴上切勿放置雜物、飲料、有水容器，避免彈奏時發出雜音，導致鋼琴嚴重損壞。
        4. 請使用者彈奏前其將雙手洗淨，彈奏後請用琴布擦拭殘留在鍵盤上的汗水，禁用酒精或溶劑類。
        5. 鋼琴移動需使用鋼琴搬運車，且需由本館工作人員協助操作移動之。
        6. 調音需只定具有Steinway認證鋼琴維護及保養能力之專業調音師調音，其調音師由館方聯絡，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給付。

八、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之。

**屏東演藝廳管風琴及樂器使用租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  單位 |  | | | | |
| 聯絡  方式 | 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 | | | |
| 租借  原因 | □本處演出之排練－節目名稱：  □其他用途（請述明）： | | | | |
| 樂器  項目 | □管風琴（限音樂廳）　□鋼琴：□YAMAHA；□Steinway（限音樂廳）  □演奏型管鐘　　□立奏馬林巴木琴　　□立奏木琴　　□立奏鐵琴  □立奏電鐵琴　　□室內演奏用大鼓　　□定音鼓　　　□數位電鋼琴  □爵士鼓組　　　□豎琴　　　　　　　□譜架＿＿＿＿支 | | | | |
| 時段  日期 | 上午  09：00  ｜  12：00 | 休息  12：00  ｜  14：00 | 下午  14：00  ｜  17：00 | 休息  17：00  ｜  19：00 | 晚上  19：00  ｜  22：00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月　日 |  |  |  |  |  |
| 備　註 |  | | | | |

本人／團體申請使用屏東演藝廳之內部設備，願遵守劇場場地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如有違反規定造成內部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願負全責將設備恢復原狀，本人／團體並會負起相關社會責任風險（導致人員傷亡、設備無法恢復等），不得異議。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請用印）

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由文化處填寫）

**屏東演藝廳樂器使用清潔及維護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樂器名稱 | 廠牌與規格 | 數量 | 單位 | 費用/時段 |
| 管風琴 | Schuke 2793音管 | 1 | 座 | 五千元 |
| 演奏用鋼琴 | Steinway＆son D-274 | 2 | 台 | 四千元 |
| 平台式鋼琴 | YAMAHA GX-7 | 1 | 台 | 四千元 |
| 豎琴 | SALVI AURORA  複踏板式47絃 | 1 | 台 | 四千元 |
| 演奏型管鐘 | Majestic C7620C | 1 | 台 | 七百五十元 |
| 立奏馬林巴木琴 | Marimba One 5 OCTIVE | 1 | 台 | 一千元 |
| 立奏木琴 | Saito SX50 | 1 | 台 | 七百五十元 |
| 立奏電鐵琴 | Saito NO.180 | 1 | 台 | 七百五十元 |
| 立奏鐵琴 | Saito NO.105 | 1 | 台 | 四百元 |
| 定音鼓 | Majestic GR系列 | 1 | 組 | 一千元 |
| 室內演奏用大鼓 | Majestic SBS4022 | 1 | 套 | 七百五十元 |
| 數位電鋼琴 | YAMAHA/ CVP系列 | 1 | 台 | 一百元 |
| 爵士鼓組 | Mapex/專業級 | 1 | 組 | 二百元 |
| 譜架 | Hercules BS311B | 120 | 支 | 一百元 |
| 調音  (由館方聯絡，其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付給調音師) | 鋼琴一般調音2,500元/次  全天駐場鋼琴調音：  （1）13:00-21:00 6,000元  （2）09:00-21:00 8,000元 | | 管風琴調音12,000元/次  一次為全天；若需駐場調音(就是要求調音師停留到隔天綵排前修正)，是18000元/次(含1天調音+綵排前調整) | |
| 備註：  一、時段算法請參考「屏東演藝廳排練室使用管理費用標準表」。  二、使用時段不滿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費。  三、休息時段以一時段計算。  四、管風琴、史坦威鋼琴只限於使用於音樂廳。 | | | | |